

#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輔導管理辦法

96.8.16 修訂

107.05.09 修訂

107年5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暨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上、放學交通安全，防範學生擅騎機車奔馳，預防意外事故發生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年滿十八足歲，持有監理單位核發機車駕駛執照之學生。

## 肆、申請要件：

- 一、個人持有機車駕駛執照。
- 二、無交通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- 三、備有自家機車及行車執照與安全帽。
- 四、車輛須投保第三責任險。
- 五、居家路途遙遠且交通不便者（車程需半小時以上且無校專車經過之處）。

## 伍、申請時間：

符合申請要件之學生，於每學期開學乙週之內，攜帶上述各項資料(含影印本)並填寫申請單及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合格後，編成機車路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陸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上、放學通勤安全，學生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原則，禁止無機車駕照學生在上、放學期間騎乘機車，違者均依校規議處（大過乙次以上處分）。
- 二、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學生，若未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向學校提出申請騎乘機車者，經發現違規騎乘機車仍依校規處理（小過乙次以上處分）。
- 三、持有機車駕照學生，返家後居家期間騎乘機車者請著便服、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策安全；居家期間請家長或監護人督促並管制騎乘機車，如有違規遭警察治安單位或校外會查稽告發通知者，違規學生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禁止學生騎乘非家屬(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)所騎之機車。
- 五、滿十八歲之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報考駕照，但不得以「考駕照」為由請假。
- 六、持有機車駕照需騎乘機車到校學生，有義務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講習及訓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研習(如有特殊事故必須經報備核准後，另擇期研習)，如擅自不參加講習訓練即取消騎乘機車資格。
- 七、騎乘機車到校學生，應隨身攜帶駕照、行車執照以備隨時抽查；學校教職員或警察人員示意檢查時，應即停車受檢不得藉任何理由逃避。
- 八、騎乘機車必須遵守交通規則、並嚴守不超速，不製造噪音，不隨便超車、蛇行及危險的駕駛行為。
- 九、騎乘機車必須戴合格安全帽(不得藉任何理由拒戴安全帽)及不得搭載任何人。
- 十、騎乘之機車遵照監理單位規定，絕不做任何改裝、變形及裝設音響。
- 十一、所騎乘之機車不得借予其他同學使用。
- 十二、依規定投保第三責任險增加騎乘機車之安全保障。
- 十三、上下學時遵照交通安全管制人員指揮，並依序停放至合格位置，不得任意違規停車，違者依校規論處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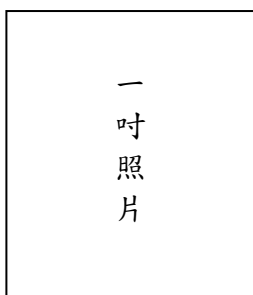
##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輔導管理辦法

敝子弟 就讀 科 年 班 號因具機車駕照及騎乘事實需要，經本人與敝子弟閱讀相關辦法並充分瞭解，本人同意敝子弟騎乘機車上下學，並負叮嚀其行車安全，遵守交通規則及以下一切有關騎乘機車規定：

- 一、 必須遵守交通規則、並嚴守不超速，不製造噪音，不隨意超車、蛇行及危險的駕駛行為。
- 二、 保證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(不得藉任何理由拒戴安全帽)及不搭載任何人。
- 三、 騎乘之機車遵照監理單位規定，絕不做任何改裝、變造。
- 四、 所騎乘之機車不得借予其他同學。
- 五、 上下學時遵照交通管制人員指導，並依規定停放至合格位置，不得任意違規停車。
- 六、 依交通部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。
- 七、 繳交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保險證影印本及一寸照片一張。
- 八、 如因騎乘機車於上下學途中不幸發生任何事故時，概由本人負全責與學校無關；若敝子弟因違規受校規處分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內 思 高 工

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關係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手機：

申請學生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行駛路線				
車主姓名	車牌號碼	廠牌型式	顏色	備考

駕照影本(請浮貼)	保險證影本(請浮貼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導師意見：

生 輔 組：

行照影本(請浮貼)

主任教官：

學務主任：

審核結果：